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部门：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9-1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院事业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358.70	214.85	10分	59.90	5.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358.70	214.85	—	59.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2. 牢牢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3. 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4. 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 5. 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市共受理审查逮捕5650人，同比上升38.31%，批准逮捕4432人，不捕1193人，受理审查起诉7403人，同比上升34.26%，决定起诉5989人，不起诉427人。无罪和撤回起诉案件大幅降低。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560件，同比上升43.22%，受理行政监督案件121件，同比下降54.34%，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87件，同比上升114.94%。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公诉案件法院判决无罪案件数	不高于0件	3件	10.00	0.00	2019年全市无罪案件3件。2020年我院将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减少无罪案件的发生。
		质量指标	一审公诉案件结案率	不低于95%	100%	20.00	20.00	
			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案件审结率	不低于80%	91%	10.00	10.00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不低于95%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不晚于2019年11月底	59.9%	10.00	5.00	部分建设项目由于资金下达较晚，未及时完成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公益诉讼案件（含诉前程序）	不低于10件	187件	20.0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不低于100%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80.99	(自评等级)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2表

部门：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职能保障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9.42	1612.20	1026.44	10分	63.67	6.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9.42	1612.20	1026.44	—	63.6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及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法律监督职责，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以过硬队伍为保障，为曲靖的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在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上有新作为； 二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有新作为； 三是在推动检察监督体系创新发展上有新作为； 四是在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上有新作为。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市共受理审查逮捕5650人，同比上升38.31%，批准逮捕4432人，不捕1193人，受理审查起诉7403人，同比上升34.26%，决定起诉5989人，不起诉427人。无罪和撤回起诉案件大幅降低。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560件，同比上升43.22%，受理行政监督案件121件，同比下降54.34%，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87件，同比上升114.94%。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两法衔接平台录入案件数	不低于500件	895件	10.00	10.00	
			干部在线学习完成率	不低于100%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况整改率	不低于80%	91%	10.00	10.00	
			民事行政提抗案件支持率	不低于80%	85%	10.00	10.00	
			一审公诉案件结案率	不低于95%	100%	2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起公诉案件法院判决无罪案件数	不高于0件	3件	10.00	0.00	2019年全市无罪案件3件。2020年我院将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减少无罪案件的发生。
			全市公益诉讼案件（含诉前程序）	不低于10件	187件	10.0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不低于100%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86.37	(自评等级)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2.00	2611.00	2421.94	10分	92.76	9.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2.00	2611.00	2421.94	—	92.7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2. 牢牢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3. 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4. 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 5. 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市共受理审查逮捕5650人，同比上升38.31%，批准逮捕4432人，不捕1193人，受理审查起诉7403人，同比上升34.26%，决定起诉5989人，不起诉427人。无罪和撤回起诉案件大幅降低。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560件，同比上升43.22%，受理行政监督案件121件，同比下降54.34%，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87件，同比上升114.94%。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	不低于80%	79.4%	10.00	8.00	2019年受理案件3676件，批准逮捕2920件。2020年将加大办案力度，确保批准逮捕率的提高。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不低于100%	80%	10.00	6.00	全市部分单位装备款未执行完毕。2020年我院将督促各院加快经费执行进度，确保装备经费按计划执行。
		质量指标	一审公诉案件结案率	不低于95%	100%	10.00	10.00	
			民事行政提抗案件支持率	不低于80%	8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不低于5年	6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不低于95%	99.94%	10.00	10.00	
			提出刑事抗诉率	6%以上	11%	10.00	10.00	
			全市公益诉讼案件（含诉前程序）	不低于10件	187件	10.0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特约检察员满意度 指标	不低于100%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3.28	(自评等级)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以下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开10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作用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的实施。主要职责：1、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负责其他应当由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曲靖市辖区内共10个检察院，包括1个一级预算单位，9个二级预算单位，均属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19年曲靖检察机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四个具体的任务：检察信息化建设、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检务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四个工作任务，2019年具体工作任务及措施：1、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配合完善我省检察基础数据库，实现检察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2、做好检察专线网建设、应用和管理工作。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服装采购计划。3、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以及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监察体制改革方案。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9年调整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2238.09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710.62万元，合计结转2948.71万元。调整后年初财政拨款结转2233.82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1384.44万元，合计结转3618.26万元。 2019年财政共拨入经费2359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95.8万元，其他收入642.59万元。收入合计24238.39万元。与上年收入25301.44万元相比下降1063.04万元，同比下降4.2%。 2019年决算支出数24871.75万元比上年22936.67万元增加1935.08万元，同比增长8.44%，主要是因为2018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2019年使用。如2018年末招录书记员，因此2018年末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结转在2019年支出。 本年年初预算安排数与决算数相差的原因一是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二是追加专项业务补助经费经费，三是追加遗属困难生活补助、2018年度检察系统绩效等人员经费。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为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曲靖检察机关基本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新修订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上级新修订制度《国有资产产权实施细则》、《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新修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二是探索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机制，（一）掌握进度，保证用款。1、财务装备部应当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施工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2、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切实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3、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年度预算经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的较大开支或不可预见费用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相关处室应写出报告，提出调整、追加理由并附相关文件依据，按程序逐级报批。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根据《2019年度执法办案考评办法》我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2019年考评工作。 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考评全面工作，各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案件管理办公室开展考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考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一）厉行节约成效明显。2019年我院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细化内部管理，严格审核审批，成效显著。具体表现在：1、实行重点管控，确保“三公”等经费只减不增。一是与公务无关的接待不予报销，严格按标准接待。二是从严从紧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和批次。三是在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在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一车一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通过狠抓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审核审批，我院2019年“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同比下降3.5%。公务接待1471批次，12584人，人均接待费用81.56元，总支出费用102.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91%，比预算数147.55万元下降30.43%。实有车辆10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85辆，车辆运行经费共232.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45%，比预算数333.06万元下降30.26%。2019年我市检察院购置车辆4辆，分别是市院、麒麟区院、马龙区院、师宗院各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48.5万元。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无因公出国出境支出。2、严格审核审批，严控经费支出。一是严格审核原始单据，要求发票合法合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报销。二是严格审核经费来源，根据部门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进度，核实每笔报销申请的经费来源，无预算的支出不予报销。三是严格审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没有按规定及程序审批的不予报销；超出预算限额的不予报销。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1、预算编制过程中相关经济科目的指标值的设定与实际执行仍有差距。2、预算绩效指标值的设定还需进一步完善。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自评是现代企业和现代政府管理行之有效的方法和工具，将绩效自评应用于检察机关是提高效益和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可以有效引导和激励部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进一步确保财政部门对我部门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的及时到位，保障了部门的经费需求，增强了业务部门的成本意识，在日常工作中更加重视提高工作效率，控制和降低办案成本，也提高了检务保障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水平。绩效自评工作，通过事前规划（绩效目标设定、申报预算经费），事中考核（年度中和年末进行绩效自评），事后总结（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使得部门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一是提升了执法公信力。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各业务部门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惩治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做出了积极贡献，最大程度的实现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节约了办案成本。项目执行中，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定了《案件办理工作流程规范》，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并通过远程提讯，网上办案等信息化建设，节约了差旅费开支，缩减了个案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得到了院领导的高度关注，财务装备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2、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		公开11表 单位：万元	
目标	任务名称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紧紧围绕我市、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治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为：1.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2.牢牢把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曲靖、法治曲靖建设；3.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法定地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5.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忠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6.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确定的时限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1.共受理审查逮捕涉罪案件684人,批准609人，不捕27人；受理审查起诉1063人，提起公诉421人,不起诉4人，监督立案14人，纠正漏捕10人，纠正漏诉、漏罪30人。2、切实防控重大金融风险，积极参与深化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等专项行动，受理审查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539人，提起公诉491人，不起诉25人。3、有力促进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构建多元化生态环境检察体系，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诉前程序案件114件；4、精准助力脱贫攻坚，紧密结合服务保障脱贫攻坚与美丽乡村振兴、打击涉农职务犯罪、司法救助等工作，积极扶持对象刑事受害人及近亲属62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6万元。依法受理支持农民工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追讨欠薪301件，支持起诉115件，追缴欠薪480余万元。5、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60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4737人，不捕1291人。受理审查起诉各类犯罪案件809人，经审查决定起诉6592人，不起诉482人。6、受理各类举报、控告、申诉等来信来访1477件，按照高检院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七日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实质性答复”的要求，自4月以来，对受理后续具备回复条件的681件信访件全部进行程序性回复。	中央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1722万元，其中办案费：1072万元，装备费65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支出1722万元。我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专款专用，将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业务办案以及办案业务设备采购，按照上级规定，按2019年11月。我院年初预算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执行完毕。
	职责履行良好	职责履行良好	职责履行良好
检察事业保障项目	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时期检察事业发展规划》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以及今年全国、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强化规范治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1、牢固树立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体制机制；2、健全反腐败法律监督机制，提高办案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法治化水平；3、健全法律监督机制，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的法律监督；4、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确定的时限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1.共受理审查逮捕涉罪案件684人,批准609人，不捕27人；受理审查起诉1063人，提起公诉421人,不起诉4人，监督立案14人，纠正漏捕10人，纠正漏诉、漏罪30人。2、切实防控重大金融风险，积极参与深化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等专项行动，受理审查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539人，提起公诉491人，不起诉25人。3、有力促进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构建多元化生态环境检察体系，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诉前程序案件114件；4、精准助力脱贫攻坚，紧密结合服务保障脱贫攻坚与美丽乡村振兴、打击涉农职务犯罪、司法救助等工作，积极扶持对象刑事受害人及近亲属62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6万元。依法受理支持农民工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追讨欠薪301件，支持起诉115件，追缴欠薪480余万元。5、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60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4737人，不捕1291人。受理审查起诉各类犯罪案件809人，经审查决定起诉6592人，不起诉482人。6、受理各类举报、控告、申诉等来信来访1477件，按照高检院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七日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实质性答复”的要求，自4月以来，对受理后续具备回复条件的681件信访件全部进行程序性回复。	2019年政法办案业务经费预算200万元，由于实际下达358.7万元，执行214.8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履职收益明显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编制科学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有效	项目组织良好	项目组织良好	项目组织良好
	项目组织良好	项目组织良好	项目组织良好
预算管理规范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健全	管理健全	管理健全
	管理健全	管理健全	管理健全
预算管理规范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